

# 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28日6时10分许，位于花都区381省道上行40公里595米处（花都区赤坭镇山前旅游大道石坑村路段）发生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以下简称“‘3·28’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2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20日，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赤坭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3·28”事故评估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详见附件1-2.评估检查表）。

###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评估组通

过查阅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以上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对“3·28”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

（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区交通运输局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县委	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张县委机动车驾驶证	已落实 区公安分局于2023年5月11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2023年5月16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于2023年11月26日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2	联鑫运输公司	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已落实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7月12日函告樟树市交通运输局对联鑫运输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3·28”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通过严打整治违法行为，筑牢巩固安全防线的举措，以落实生产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区交通运输局通过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举措，以落实生产安全行业监管责任。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 严打整治违法行为，筑牢巩固安全防线

2023年6月9日《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并联

合相关部门对山前旅游大道及其沿线的超速、超载超限、闯红灯及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整治工作，共查处机动车违法15836宗（详见附件3-2.关于开展花都区赤坭镇“3·2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执法照片）。

## （二）区交通运输局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 1.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及时向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花都区“3.28”事故、“6.30”广州东二环高速3车追尾、“7.5”山西岚县公交车冲撞护栏等事故案例，督促企业做好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广泛宣传学习紧急避险常识、防范货车盲区和安全出行等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突技能（详见附件3-1-1-1.关于落实区政府对“3·2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花都区交通管理总站工作简报）。

### 2.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货车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7月份，区交通运输局共出动142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64家次，约谈企业3家。同时，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及时做好风险处理和整改工作，落实季节性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检查发现部分企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机制、未对动态监控风险属实驾驶人员及时进行警示教育处理未开展运营线路隐患排查等隐患问题 31 处，已督促有关企业落实整改（详见附件 3-1-1-2.花都区道路运输行政检查工作日志）。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3·28”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区交通运输局汲取事故教训，通过强化管理举措，宣治同步到位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强化管理举措，宣治同步到位**

区交通运输局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的同时，工作人员向企业管理人员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和区“创安”相关工作，要求企业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分析研判运营安全风险，深刻吸取相关事故经验教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制定风险管控有效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二是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管理，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好安全教育培训警示，确保驾驶人员安全文明驾驶；三是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并积极协助开展反有组织犯罪、交通安全法规宣传、环保共建等方面的工作。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 **七、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持续加强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

2.建议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